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8號

聲請人 東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翌

上列聲請人東協興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徐和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東協興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